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100%的表决权,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

定,因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应

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不超过292,700股调整为不超过466,499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授予出具了专业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

项授予条件,现确定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6,400

股限制性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激励对象的价格为29.76元/股,系根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

布前1个交易日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9.52元/股的50%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

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

席高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

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

票授予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

分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不超过292,700股调整为不超过

466,4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授予出具

了专业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

对象,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

项授予条件,现确定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6,400

股限制性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激励对象的价格为29.76元/股,系根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

布前1个交易日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9.52元/股的50%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0日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

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会

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

票授予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

分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不超过292,700股调整为不超过

466,4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授予出具

了专业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

对象,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

项授予条件,现确定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6,400

股限制性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激励对象的价格为29.76元/股,系根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

布前1个交易日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9.52元/股的50%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进行了清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日收

盘价)-授予价格,清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30.94元。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

费用及清算价格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扣除除权的比例确定。由本激励计

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

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总金额(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46.64	1,443.04	1,022.15	400.84	20.0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

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

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支

持,亦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计划或安

排。

七、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

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

使命感和主人翁意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国科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

序;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国科微和激励

对象均满足《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国科微尚须就本次授

予事项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期:2020年1月20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66,400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9.76元/股

4、激励对象人数:17名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

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确定以2020年1月20

日为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6,4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

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

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7人,包括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包括港澳及外籍员工)。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9.76元/股。

5、限制性股票限售期限的说明:  
(1)本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

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

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

激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

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

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6、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

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首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

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如下条件下业绩条件时分3次解锁:

解除限售期	业绩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如下条件下业绩条件时分2次解锁:

解除限售期	业绩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

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考核依据。

如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申请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会计年度达到上述激励对象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

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

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A:优秀)考核目标、B:(良好)考核目标、C:(

一般)考核目标、D:(不合格)考核目标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划分,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S/A/B+/B	C	D
个人年度考核系数	1	0.5	0

注:1、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额×个人年度考核系数

2、激励对象可按考核结果进行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2、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

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的议案。

3、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公示的公告),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

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9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

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

查意见》。

2019年2月19日,公司对《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

情人买卖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5、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